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法政学院文件

法政院发〔2023〕9号

法政学院 2023 年教师高级职称 评议推荐办法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和学校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和要求，结合我院教育教学实际，为切实做好我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综合考评工作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特制定法政学院教师高级职称评议推荐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(一) 成立法政学院 2023 年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(按姓氏笔画排序)

组 长：曹信邦

副组长：张映丽

成 员：徐 骏 惠富平 曾 明

秘 书：卞浩瑄

(二) 成立法政学院 2023 年高级职称评审教学质量、

科研业绩考核工作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组 长：曹信邦

副组长：曾 明

成 员：宋晓丹 徐 倩 惠富平

秘 书：卞浩瑄

（三）成立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小组，
人员组成如下（按姓氏拼音排序）：

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组 长：曹信邦

副组长：张映丽

成 员：冯寿波 许 娟 宋 超 赵 群 曾 明

惠富平 蒋 洁

秘 书：卞浩瑄

二、评议推荐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综合考评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
（二）任现职期间，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从下年起延迟申报。

1.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（基本称职）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，延迟1年。

2.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延迟2年。

3. 谎报资历、业绩，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延迟3年以上。对伪造学历、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，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4. 发生教学事故 I 级者，延迟 2 年；发生教学事故 II 级者，延迟 1 年。

5. 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，造成严重损失者，延迟 3 年以上。

三、评议推荐的程序

（一）面试答辩。评议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材料审核和面试答辩。

（二）评议推荐。评议推荐小组参照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民意测验情况，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教学能力、学术水平、学科建设业绩以及其它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评价，按照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学院推荐名额，经无记名投票，确定推荐名单（赞成票超过出席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人数 1/2）。

（三）打分排序。评议推荐小组对拟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定打分（100 分制），取平均值进行排序推荐。

（四）公示上报。推荐人员排序结果经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并在院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 3 天）后，向学校学科评议组排序推荐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推荐小组讨论决定。

抄送：人事处

法政学院办公室



2023年6月2日印发